

价 格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双重透视功能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广中医三院招 2025〔1102〕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比选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及密封。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并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采购项目内有多项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 购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对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双重透视功能模块采购项目进行综合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双重透视功能模块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广中医三院招 2025（1102）号

三、项目标的及服务地点：

（一）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双重透视功能模块	1 套	人民币 28 万元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交货/服务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内完成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详见采购需求书。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比选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 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提供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9.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1. 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五、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8:30 至 17:30(北京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按项目购买采购文件，报名及采购文件售价为 1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一）供应商注册

- 1、本项目通过熙软医采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工作，供应商须访问平台网址（<http://herpgys.gztc3.com/#/>）完成注册：
 - a. 进入熙软医采平台网址后，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 b. 填写注册界面中全部带“*”内容，点击注册即可（手机号即为登录账号，请如实填写）。
 - c. 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准入管理—资质管理”，点击左上角的新增资质按钮，填写带“*”号内容，并上传相应的扫描件，点击“保存”，然后点击“上传”。
 - d.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书”两项资质证明文件，否则，将影响后续报名等操作。

2、操作系统要求：win7 或以上；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edge 浏览器。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已经在平台注册账号的供应商无需重新注册。

（二）项目报名

- 1、登录平台后，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未报名”选择报名项目，点击“报名”。
- 2、如一个项目分多个包组，供应商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组报名。同时参与多个包组的供应商需选择对应包组分别点击“报名”。
- 3、上传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凭证至“附件分类-审批资料-采购文件缴费凭证”。采购文件费用按项目缴纳（一个项目分多个包组的，按一个项目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把采购文件费用转至银行账号：44050149050500000182；账号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公对公、私对公转账均可，转账时请备注：采购文件费+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4、提交资料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报名通过”，找到对应项目，从“项目编号”点击进入页面，在“采购文件”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5、我单位为采购文件费用开具发票后，将电子发票发送至注册时登记的企业邮箱地址。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实质性响应审查。

六、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开标时间：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熙软医采平台成功递交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如要求同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因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名-报名通过”，找到对应项目，从“项目编号”点击进入页面，上传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因未加密文件所产生的信息泄露等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要求同时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2025年11月12日14:45-15:15（北京时间）**，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比选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门诊楼三楼骨研所会议室（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号门诊楼）。

（二）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15时15分（北京时间）

（三）开标地点：熙软医采平台线上开标。**供应商需在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现场线上开标，请确保供应商代表知晓电子响应文件的密码。**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组织开标，在线发起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以系统设定为准。

2、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内，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价-文件解密”，找到对应项目，输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密码。

3、采购人下载响应文件并解密后，录入开标信息并推送确认信息至熙软医采平台。

4、供应商登录平台，在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管理-投标报价-未应标”，找到对应项目，从“项目编号”点击进入页面，在“报价确认状态”栏确认。

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八、熙软医采平台联系方式：13178736869（邱工）、18502081612（帅工）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25年11月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服务）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最高限价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双重透视功能模块	1 套	人民币 28 万元

二、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双重透视功能模块要求：

- ★在采购人现有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品牌：飞利浦，型号：Azurion 5 M20）上直接实现双重透视功能，无需额外工作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可在介入手术中，将参考屏静态参考图切换为实时透视图像。（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说明）
- ★可促使实时屏路图图像做 2 倍放大。（提供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说明）
- ★所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内完成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61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支付比例 100%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付款申请文件的次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成交供应商应凭以下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1.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及附件； 2. 项目验收报告； 4.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规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相应金额的请款书；

	6. 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是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资料）； 注：除合同第二条中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外，采购人没有责任向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优化。 （2）软件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确认各项功能需求均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后 30 天内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以使其能正常使用，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功能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达到采购/招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无妨碍地使用，功能模块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履约保证金	收取，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缴纳。 1. 成交供应商应于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每超过一天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交齐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不满足合同约定金额时，成交供应商需在 14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超过一天收取履约保证金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一次性退还：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三个月质保期满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的次月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1. ★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格式中的所有条款。 2.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双重透视功能模块质保期：三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自软件系统调试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维护服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串通响应处置条款，具体如下：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的，响应无效。供应商串通响应中标的，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则中标无效，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保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	价格比选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详见第四部分）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熙软医采平台）。 二、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2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解密不成功、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4	响应有效期	1、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应不低于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2、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
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
7	质疑和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2、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

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细则及标准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定义

“采购人”是指：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监督部门”是指：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

“成交人”是指：经评审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价格比选文件”是指：是指包括比选公告和比选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扫描及自行加密后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三）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采购邀请函
- 2、采购需求书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格式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二）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澄清的，应于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澄清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

件的要求。

2、采购人对其收到的书面形式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报名的邮箱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3、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采购人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采购文件的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修改通知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2、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注：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5、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采购人视为无效响应。（说明：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包装。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以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3、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信封上应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4、每一件封套包装上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在每一件封套包装上按以下顺序标明下表的字样，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格式如下：

响应文件
收件人：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XXXX年X月X日上午X点之前不得启封

5、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生成和加密

1、供应商应把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扫描后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生成文件格式问题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保管好密码。因密码泄露或遗失密码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没有自行加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七）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已领购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原则上不予接收。**特殊情况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如因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而不满足开标条件等情况的，经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可适当延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八）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熙软医采平台。特殊情况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如因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或解密不成功而不满足开标条件等情况的，经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可适当延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九）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撤销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无合理原因，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否则，将被医院列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的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服务）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服务）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开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与授标

1、开标

1.1 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即刻组织开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领取采购文件及登记备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对自己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向供应商宣读采购活动有关程序、注意事项和纪律等。

1.3 开标环节应当唱标，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1.4 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资格性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比选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提供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9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1	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审查	
1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提供了总公司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为分公司）：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4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以下方式处理：

（1）项目未公示采购文件的，评审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须公示采购文件；

（2）项目已公示过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的，**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 2 家的，项目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评审活动，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为 1 家的，项目变更为单源直采采购方式继续评审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2.2.1 采购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要求（即标注★号条款），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直接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排序确定成交结果的，无需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是否对采购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以及其报价是否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由采购人在资格性审查时合并审查。

2.2.2 采购文件设置了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要求（即标注★号条款），或者需要审查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对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评审，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要求
1	报价要求： ①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②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③供应商的报价虽然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但能说明或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不产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可认定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2.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2.2.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的方式处理。

3、评审

3.1 评审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3.2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采购人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3 采购人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采购人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成交结果公告

4.1 项目无需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后，评审结果直接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4.2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无端讨价还价、拒签合同，或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宣布其成交结果无效，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 采购人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参加比选的资料。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被采购人列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给医院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采购人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采购人增加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4、履行合同

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验收

采购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的细则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组织验收。

（十三）纪律要求

1、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1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1.2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医院签订采购合同的；

1.3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未经医院同意将采购合同分包的；

1.4 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 1.5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 不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 1.7 拒绝接受医院采购相关检查，或未如实反映情况的；
- 1.8 其他影响医院采购活动公平、公正、高效开展的行为。

经核实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被采购人列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保密

- 2.1 采购人成员不得透露有关响应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 2.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采购人成员都不得对外透露。

3、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

（十五）公告

采购人将在其官网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采购信息。

（十六）质疑与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 事实依据；
- 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时效期间规定如下：

2.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质疑时效期间为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更正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对评审过程的质疑，质疑时效期间为评审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质疑时效期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挂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质疑时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质疑时效期间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如下：

接收部门名称：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接收部门地址：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门诊楼二楼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接收部门联系人：蔡老师

接收部门电话：020-22292788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经核实属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列为采购人失信供应商，自失信行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最低评审价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项目未设置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要求（资格性审查通过）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有关问题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并签字确认。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有关问题的澄清应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

三、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采购人成员名单（如有）；
- （三）评审办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资格性审查情况及说明、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说明（如有），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

项目未组建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由项目组织方编写。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采购文件未公示，且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双重透视功能模块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XXXXX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 ”（项目编号： ）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采购清单及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备注					

采购清单中乙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采购/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其中税率为：_____；
2. 合同总价应是乙方完成用户需求全部内容的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双重透视功能模块的价款、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报关进口（如有）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实施期、质保期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合同服务

1. 乙方负责本合同下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中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派足够、技术熟练且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工作。现场工作期间，乙方应对安装现场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安装场地或安装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期间，应按甲方提供的合同履约进度计划（如有）或双方的约定配合完成工作。

4. 乙方需在本合同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相关技术人员对甲方的相关操作人员提供产品的操作、维护培训，以确保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掌握产品的操作方法、日常维护知识及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的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日常使用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的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在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乙方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培训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合同验收

1. 软件验收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优化。

（2）软件安装部署、调试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各项功能需求均可以满足甲方使用后 30 天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以使其能正常使用，而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软件验收，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加，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功能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达到采购/招投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如有），并能正常、安全、无妨碍地使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下软件质保期为_____月，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升级服务，自软件验收合格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本合同下软件出现故障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护服务，且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应在软件出现问题后向乙方发出维护服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维护服务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护

服务通知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维护服务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六、合同款项支付

1、本合同中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应凭以下文件向甲方申请付款：

(1)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本合同及附件

(2) 项目验收报告

(4) 乙方开具的合规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5) 相应金额的请款书

(6) 相关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是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资料）

3、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文件的次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即：¥ （大写：人民币 ）。

4、除本合同第二条中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没有责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资金支付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办理完甲方的内部申请支付手续并向银行递交支付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1.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计算缴纳，即：¥（大写：人民币），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每超过一日甲方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交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不满足合同约定金额时，乙方需在 14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超过一日收取履约保证金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一次性退还：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次月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或其他可扣除款项等，若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八、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货、验收，同时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

(2) 向乙方提供安全可行的安装工作环境，根据乙方相关技术人员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有必要），并尽力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软件，并保证所提供软件技术特征符合相关要求。

(2) 乙方在软件安装调试期间，自觉遵守甲方安装现场的出入检查、现场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3) 按时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软件安装完成后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能正常、安全、无妨碍地使用。

(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对软件提出权利请求的，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下软件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7 天内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2> 7 天内免费更换与原软件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乙方仍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公共卫生安全等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经双方认定的客观事项或情况。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约定的履行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实、原因等通知另一方，并应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文件。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仍应按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同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并约定自提交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起 30 天内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应履行完毕。

(4)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的，视同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 30 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的 5%（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百分之一）；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整提交请款文件等原因而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软件或按时进行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另行赔偿。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不符合本合同下的相关规定，乙方应于 30 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要求更换后仍不符合的或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于 7 天内退还全部的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全部软件经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符合厂家的出厂标准、达到采购/招标文件所述特殊要求同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

准（如有），并能正常、安全、无妨碍地使用，否则视同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软件操作、维护培训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下的所有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5.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它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作符合约定的改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自身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偿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当负责偿付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下所指损失均作此解释）。

7.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应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乙方被证实以非法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关联关系、行贿、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资料数据、人事、科研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到期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继续支付赔偿。

十一、合同终止与解除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下所有约定已履行完毕的；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改正的；

(3) 一方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且已无履约能力的；

(4) 如乙方被证实以非法手段获得合同标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行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合同终止。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

(3) 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因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前述约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合同约定中未完事项的履行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二、税收政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因适用税收优惠、税率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税负下降，合同含税总价应同步下调，调整公式为：新合同含税总价 = 原不含税价 × (1+新税率)。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十四、 其他

1. 乙方指定_____作为乙方授权代表和本合同履行期间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全权负责与甲方的接洽事务，该授权代表（联系人）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均对乙方具有直接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2.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任何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所指天数为自然日。

4. 本合同所涉项目下所有采购/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以及本合同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存在与本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甲、乙双方的最新约定为准。

附件 1：《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附件 2：《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双重透视功能模块要求》(根据成交情况填写)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身份证:)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6.1 自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比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比选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提供资格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不允许分包、转包； 9.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0.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1. 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	提供《响应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报价	①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②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③报价虽然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但能说明或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供应商为分公司）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口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价格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含税总报价 (人民币 元)
1			
2	税额		
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合同设备价款、设备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税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以及设备质保期间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含特殊设备安装时的清理费用、环境恢复费用等）。

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作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比选文件中未列明的如果是项目必须、合理的配套服务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给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以响应总价为准。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以相同（或低于）本项目的响应价格承接的其它项目的相同标的物的价格证明（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及项目的客户的正面评价或项目履约验收通过的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另外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款(元)	小计(元)
1							
2							
.....							
合计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响应函

响应函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依据贵方_____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符合性、资格性文件；
4. 技术（服务）商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比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比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贵方可将我方列为失信供应商，接受贵方对我方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

5.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9.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不能自行修改《响应函》的格式与内容

6.4 资格声明函

资 格 声 明 函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_____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参加同一包号比选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采购项目比选，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 对不允许分包、转包的项目, 不进行分包、转包;
- (九)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特殊资格条件;
- (十) 法律法规要求的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单位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6.6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适用

粘贴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授权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营业场所：_____

被授权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营业场所：_____

兹授权_____：

一、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活动。若成交，被授权单位负责相应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收款等事宜，相关合同款项目汇入被授权单位指定账户并由其开具发票。

二、被授权单位在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内对所出具的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被授权单位从事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授权单位凡从事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必须取得授权单位的特别授权。

四、被授权单位无权转授权。

五、本授权自授权签发之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一、供应商也可提供其总公司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响应的项目及招标编号、授权事项和范围、授权日期等，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的盖章；二、授权书必须盖总公司（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6.7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6.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在采购人现有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品牌：飞利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浦，型号：Azurion 5 M20） 上直接实现双重透视功能， 无需额外工作站。（提供承 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可在介入手术中，将参考 屏静态参考图切换为实时 透视图像。（提供厂家盖 章的技术参数说明）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3	★可促使实时屏路图图像做 2 倍放大。（提供厂家盖章的 技术参数说明）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4	★所提供的软件不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等合法权益。（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5	★完全响应本项目合同格式 中的所有条款。			
6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双重透视功能模块质 保期：三个月，质保期内成 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软件升级服务，质保 期自软件系统调试验收合格 并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 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 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维 护服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后， 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			

	应, 6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7	★ 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串通响应处置条款, 具体如下: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的, 响应无效。供应商串通响应中标的, 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前被认定的, 则中标无效, 其行为是在签订合同生效之后被证实的, 中标无效,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保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

- 1、本表中“比选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或签字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9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服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10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及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编制项目情况汇总表并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或发票复印件作证明，证明资料须包含项目内容、金额、双方单位名称、日期等内容

6.11 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								

备注：根据拟负责本项目人员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6.1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3 其他